



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（机构申请人专用）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兹授权 江平 先生/女士，作为我单位办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负责人员。该人员负责办理开放式基金以下业务(请选择账户管理、交易申请、资金划拨或特殊交易)：

帐户管理、交易申请、特殊交易

该人员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我单位的行为，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，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日生效，直至本单位提交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。

被授权人：江平 身份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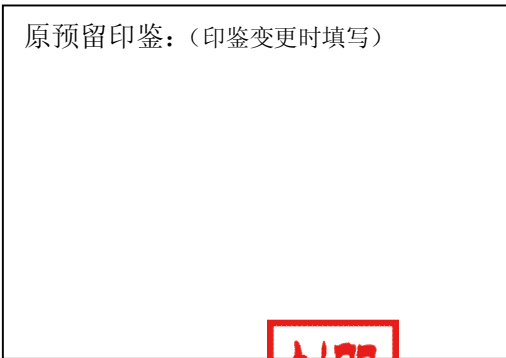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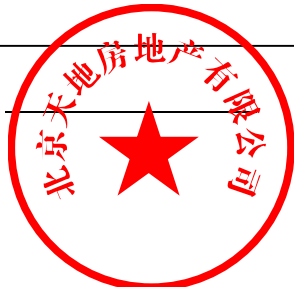
证件号码：310108771013212 证件有效期：2022-7-1

联系电话：(010) 58541002 签名留样：江平

注 账户管理：基金账户开户、销户；交易账户开户、销户；客户资料修改；交易账户卡挂失、解挂与补办；基金账户卡挂失、解挂与补办；开通新业务；修改密码与密码挂失
交易申请：认购；申购；赎回；撤销申请
资金划拨：资金转出
特殊交易：转托管



单位公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6 日